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560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631號
裁定日期	111年11月04日
聲請人	廖文良
案由	聲請人為聲請補充裁判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
案件公告	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<p>一、聲請意旨略謂：聲請人前因與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間地價稅及重新審理等事件，因地政機關之不法行為，致聲請人之財產權長期遭受侵害，最高行政法院111年度聲字第76、77及第78號裁定（下合稱系爭裁定），仍未依新事證裁判，不法侵害憲法保障人民之財產權及基本人權等，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 1</p> <p>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(下稱憲訴法)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2</p> <p>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係爭執法院裁判結果之當否，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裁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核與憲訴法第59條第1項規定不合，不備同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之法定要件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</p> <p>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</p>
裁定全文	 111年審裁字第560號廖文良聲請案
案件公告	
言詞辯論	
言詞辯論影音	
說明會	
說明會影音	

